

撞船后,他竟将求助者推入江中……

无良船主致人重伤被认定故意杀人(未遂)罪

武某在黄浦江航道中违章驾驶船只,致他人小船沉没船员落水。为躲避赔偿责任,武某竟将从水中奋力爬上己方船只的遇险者沈女士再次推入江中,致其重伤,自己则驾船逃逸。不久,警方通过在修船厂中修理的船只顺藤摸瓜找到武某。日前,杨浦区法院判决武某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处以有期徒刑4年6个月。

双绑航行 违章肇事

2010年6月17日,武某、杨某分别驾驶两艘小货轮从浙江省返回上海。当天傍晚5时许,为图方便,两人商议将两艘货轮绑在一起,由

武某负责驾驶自己的货轮带动杨某的货轮在航道中行驶。

当晚11时许,双绑航行的两艘货轮在反航道行驶至黄浦江某码头对开进口航道处,与沈女士与丈夫驾驶的货轮发生碰撞。武某的货轮头部以接近0°角撞击并插入沈女士夫妇所在货轮船头右侧,造成后者甲板严重裂口,船舱进水,最终沉没。武某的货轮右舷水线处也被撞出一个100cm×50cm的缺口,与杨某货轮之间的缆绳被撞断,两船分离。杨某驾驶货轮逃离现场。在己方货轮下沉的过程中,沈女士爬上武某所在货轮。沈的丈夫落水后,被过往船只救起。

推人入江 致人截肢

沈女士上船后希望武某搭救落水的丈夫。而武某为了逃避交通肇事后的赔偿责任,竟趁站在甲板上的沈女士不备,将其推入黄浦江中,并驾驶船只转向逃离事故现场。沈女士被正在转向的武某货轮螺旋桨击中双腿,致双侧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左小腿软组织严重毁损。被救起并送往医院后,沈女士经左大腿截肢技术和右胫骨骨折外固定、右腓骨骨折内固定术及右小腿皮瓣移植皮等对症支持治疗后,经鉴定已构成重伤。

逃离现场后,武某将受损船只送往修理厂修理,被前来调查的警

方查获,当即被刑事拘留。之后,武某及其家属赔偿沈女士各项损失50万元。

并非“过失” 实属故意

武某辩称,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自己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他表示,他将沈女士推入江中时,并不明知此行为必然会导致其死亡,其目的只是想逃避赔偿,因此应当认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被告人

武某并不是因为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轻信而导致他人落水,而是在逃避赔偿的动机驱使下,明知将他人推入黄浦江中的行为足以致人死亡,仍将已脱离险境的沈某推入黄浦江中,其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明确,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武某关于自己的行为是过失所致,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的辩护意见与已经查实的事实不符,与法律规定相悖,不予采纳。武某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武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

六旬老妇遇初恋情人闹离婚

自愿“净身出户”但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60多岁的林阿姨曾在40多年前响应国家政策插队落户,并在当地结识了自己的初恋情人,后因政策变化,她只好狠心撒下初恋情人回到上海,之后和现在的丈夫结了婚。风风雨雨几十年后,初恋情人的重新出现让林阿姨的心情难以平复,想再续前缘。在与丈夫姚老伯协商不成后,她向长宁区法院递交诉状,声称只要能离婚,自己不惜“净身出户”。

主审法官陈芸受理此案时,很是费了一番脑筋。陈芸从感情角度出发与林阿姨沟通,请她顾念现任丈夫的感情,照顾一双儿女的感受,继续经营已有的幸福,信守婚姻的承诺。

然而,事情远远没有想象的简单,林阿姨说自己与姚老伯的感情早就破裂,两人只是在结婚初期维持了短暂的良好关系。林阿姨说,姚老伯疏忽大意的性格使她得不到丝毫呵护,加上家中经济大权掌管在姚老伯手中,自己用每一笔钱



绍波 图

都需要经过他的同意,时常身无分文。林阿姨哭诉道,自己生病了也没人照顾,经常情绪低落。而且两人性格不合,常常争吵。林阿姨觉得自己的心已经凉了,和姚老伯也没有和好的可能。今年年初,林阿姨得知初恋情人来到上海,双方恢

复联系,见面也比较频繁,初恋情人流露出想要追回林阿姨的意思。早年的甜蜜与当下的冷清形成强烈对比,初恋情人让林阿姨觉得原本枯寂的心又重新激荡起爱的浪花,因此,她非离婚不可。

庭审中,姚老伯说自己和妻子

的感情一直很好,虽然平时有一些吵闹,但并无原则问题,闹到离婚这个地步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的。如今,妻子为了初恋情人和自己大肆争吵,最后还从家中搬离,让他难以接受。姚老伯坚决不同意离婚,在法庭上几次情绪失控痛哭流涕,斥责林阿姨是个忘恩负义的人。

由于双方不接受调解,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姚老伯和林阿姨是恋爱结婚,属自主婚姻,婚后几十年夫妻关系尚可,现在夫妻关系虽然不和睦,但这都是因为生活琐事及沟通不畅所致,夫妻感情并未真正破裂,尚有挽救余地。双方应当珍惜夫妻感情,增进沟通和交流,以积极的态度主动解决问题,而不是简单采取离婚等放弃感情的方式来处理。所以,法院对林阿姨的离婚请求不予支持。

庭后,姚老伯在林阿姨面前深刻反省,表示自己今后要宽容待人,好好对待林阿姨。看到姚老伯的积极态度,林阿姨也缓和下来,接受了法院的判决。一个行将破碎的家庭重新弥合,一对可能成为陌路的老夫妻,在法院判决下又找回了那份“平淡的真”。

价值21万元金条快递途中“失踪”

投保包裹获得全额保险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上海一家文化公司将价值21万余元的金条向保险公司投保后,交由联邦快递从上海发往河北。然而河北的客户收件时发现,包裹的包装完好无损,里面的金条却已不翼而飞。之后,该文化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但遭拒绝。日前,黄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文化公司已经将金条交付快递公司,保险公司应按合同赔偿保险金21万余元。

事发:快递金条“蒸发”

去年11月23日,河北一客户向这家文化公司订购了一套人民币微缩金条和第五套人民币纸币,销售价格分别为21万余元和6880元。收到订单后,文化公司工作人员通知联邦快递公司负责将这批货物运送到河北。

同年11月25日,文化公司员工将金条等货物连同发票、装箱清单等装入包裹,封箱称重后交给快递员签收。与此同时,文化公司还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开具了保单。

第二天,快递公司包裹送到

河北。然而,当客户打开包裹准备收件时,却发现里面的金条已经不知去向,当场拒收货物。文化公司在接到客户反映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保险公司以无法证明货物是在途中被盗为由,作出拒赔决定。在多次与保险公司协商无果后,文化公司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是否交付快递

保险公司辩称,只有当保险承保的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的,保险公司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由于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其外包装是完好无损的,因此在文化公司没有举证说明货物是在运输途中遗失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理赔责任。

而文化公司认为,事发当天快递公司出具托运单据并取走货物的事实,已经可以证实金条交付完毕。同时,文化公司还拿出一段企业内部的监控录像,证明当时金条确实被放进包裹。

对于文化公司提供的托运单据和监控录像,保险公司以视听资

料存有盲区、托运单存有瑕疵为由,主张丢失的金条并未被交付出去。

判决:保险公司应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文化公司与联邦快递未对运件的包装作特别约定,涉案的货箱仅是一般的封箱包装,仅凭肉眼作出的判断便认定货箱的外包装是完好无损的,缺乏证明力,更无法以此推导出货箱在运输途中未曾被打开过这一事实。所以,保险公司认为货箱在运输途中未发生灭失的观点,难以获得支持。同时,快递公司没有提出更有力的证据证明原告在托运过程中存有过错,在交接涉案运件时,快递公司虽未按约当场检验托运单,但其将托运单“寄件人联”交存原告并提取货物的行为应视为签收。因此,法院确认文化公司已经按约履行交付义务。

法院认为,文化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只要证明其交付的货箱在保险期间发生短少情况,其举证义务即告完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应对其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徐轶汝 通讯员 朱宁芳)住在一个寝室的大学同学闹矛盾,纠缠间一人将另一人从上铺床上“扯”下致伤。松江区法院近日审理并判决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认定原被告责任各半。

小崔、小李、小朱和小顾是某高校大二学生。平日里,家在本地的小崔性格较内向,与另外3名室友交往不多,关系疏远。但在这在小崔看来,是其他3人联合起来孤立自己这个“城里人”。

今年6月12日晚上,因次日就是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小崔躺在床上复习英语。其他3人聊了一会儿考试的事后准备睡了,但小崔背英语的声音在安静的宿舍里显得格外刺耳。刚开始小李用被子蒙头,心想小崔应该不会熬太晚。可到了半夜12时,小崔仍在背书。

“你让不让人睡觉啦?有点公德好不好?”小李冲小崔大声吼道。可小崔并没有收声,反而低声骂了一句“小山沟来的”,于是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吵了起来。一旁的小朱是个急性子,一边爬下床一边说:“跟他废什么话,拉他下来找楼管说理去!”说着一把揪住睡在上铺的小崔的领口要拉他下床。撕扯中,只听“咚”一声,小崔从上铺重重摔在地上。这一摔可不轻,3人赶紧将他送往校医院。

今年11月,小崔将小朱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医疗费等共计数万元。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小崔构成10级伤残。

庭审中,小朱辩称,他并没有强行拉小崔下来,而是小崔抡起胳膊朝自己打来,因为用力过猛,小崔在惯性作用下从床上摔下。

庭审中,原告出示了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其被小朱拉下床摔伤的事实。另一方面,小李和小顾作为小朱的证人出庭,证明是小崔用力过猛摔下来,并非被小朱拉下床。法院认为,两名证人与小朱的关系比较好,与小崔的关系较为疏远,且纠纷的发生与小李有一定关联性,故其证言不足以排除小朱的过错。不过,考虑到小崔自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故依法认定小崔、小朱责任各半。

同住一间大学寝室却闹出矛盾

『上铺』室友被『下铺』扯落致伤

冒充警察开万元罚单

一男子招摇撞骗获刑一年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招摇撞骗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冒充警察,在发廊门口拦住一名外籍男性顾客,“收缴罚款”5000元。日前,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

今年4月,李某某经预谋,在某发廊门口等候良久,见一名外籍人士从发廊里出来,便尾随其后,并伺机上前拦住被害人,自称警察,要求其缴纳罚款1万元。

被害人很慌张,掏出身上仅有的1000元,但李某嫌钱少,被害人只好用银行卡再取出4000元给他。然而,李某仍不满足,提出要被害人回家拿钱。被害人到家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民警赶到将李某抓获。

事后,被害人表示,自己之所以被骗,是因为不想惹事,也不懂中国法律。

经查,李某在2010年曾因招摇撞骗罪被劳动教养1年。